

108 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
藉由表揚辦理或協助本市交通安全業務成效績優團體及個人，激勵交通安全宣導意願及動力，提升團體與個人榮譽感及士氣，以達加強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。
- 二、 依據：
(一)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
(二)108 年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計畫 (竹市 65103)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(交通安全宣導組)
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道安會報-交通工程組、交通安全教育組、交通執法組、公路監理組
- 四、 資格：
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，辦理或協助本市交通安全業務成效績優之團體及個人。除自薦者外，亦接受機關/團體推薦。
- 五、 受獎組別、名額及獎項：
團體組(設立登記在案之機關、學校、企業及團體) 8 名 - 各頒發大潤發提貨券 8,000 元;個人組 12 名 - 每人頒發大潤發提貨券 3,000 元。
- 六、 評審會議組成及決議方式：
(一)除交通安全宣導組外，由新竹市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各自至少提報 1 名府內委員(府內委員 5 人)、專家學者 2 人，共計 7 人。
(二)決議方式：經出席者過半數決議。
- 七、 評審項目：
包括「具體辦理或協助交通安全業務內容」、「配合交通安全業務政策推廣重點工作(如: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)情形」及「實際績效或特殊貢獻」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
請於填寫報名表完成後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或逕送至「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 林子祺小姐收」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 010318@ems.hccg.gov.tw (主旨須註明-報名 108 年新竹市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)
- 九、 活動期程：
(一)報名表收件期間-自 108 年 8 月 1 日(四)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(六)止
(二)完成評審作業-108 年 9 月 6 日(五)前
(三)頒獎-108 年 9 月 26 日(四)下午 2 時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(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度第 8 次會議)
- 十、 承辦人：林子祺 電話：(03)5216121 轉 213
E-MAIL：010318@ems.hccg.gov.tw

- 十一、 受獎人及受獎團體所領取提貨券金額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納入當年度所得數額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。